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俞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俞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林俞佑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除附件之附表中關於「匯(存)款日期」欄內編號1補充「23時23分」、編號2補充「0時1分、0時16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9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0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1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林俞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  
15 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  
16 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21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2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3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5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6 5年。

27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8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2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3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4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6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7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8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二)被告以提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郵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4 之提款卡暨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多次實施詐欺犯行，  
15 侵害告訴人陳皆仁、林家君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  
16 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  
17 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9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0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共1個金融帳  
21 戶），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  
22 長犯罪風氣，造成2位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  
23 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  
24 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告  
25 訴人2人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  
27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  
28 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31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2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03 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08 (二)2位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提  
09 領一空，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  
10 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又依目  
12 前卷內資料，不足認定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得利益，本案即不  
13 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  
14 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提款卡價值甚  
15 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  
16 沒收（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賴佳慧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4012號

25 被 告 林俞佑 (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 29 一、林俞佑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30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31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01 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  
03 年2月3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4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  
05 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06 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  
08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9 或存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被害人姓名、詐騙手法、匯、存  
10 款日期、金額、地點，均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  
11 持金融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12 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  
13 為警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陳皆仁、林家君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  
15 義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林俞佑於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或洗錢之犯行，  
18 辯稱：郵局存摺、提款卡放在我前女友張蓉媽的臺中租屋  
19 處，確切住址我忘記了，因為我跟張蓉媽住在臺中租屋處，  
20 房子是她租的，所以我行李跟證件、上開帳戶提款卡、存摺  
21 都放在那裡，之後張蓉媽就聯絡不到人，所以我沒有辦法拿  
22 回來；她的真實姓名就叫張蓉媽，88或89年次，身高大約16  
23 5公分，我都用LINE跟IG聯繫，我沒有記她的手機號碼云

24 云。經查：

25 (一)本件郵局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使用乙節，業據被告於本署偵  
26 查中所是認，並有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在卷可憑。又告  
27 訴人陳皆仁、林家君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依指示匯款及  
28 存款至被告前開郵局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陳皆仁、林家  
29 君於警詢中指述甚詳，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  
30 易明細畫面截圖及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等  
31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告訴

01 人陳皆仁、林家君匯款所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02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將上開郵局帳戶放在前女友「張蓉媽」之租  
03 屋處，並未將上開帳戶交付予詐騙集團，然經本署以被告所  
04 稱前女友之姓名「張蓉媽」為條件至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  
05 人戶籍資料，查無此姓名之人在我國設籍，有戶役政資訊網  
06 站查詢資料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顯係幽靈抗辯，自難  
07 遽以採信。且按金融帳戶攸關個人財產權益，專屬性甚高，  
08 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  
09 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  
10 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  
11 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  
12 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  
13 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邇近犯罪集團均係  
14 利用他人銀行銀行帳戶，藉以掩飾渠等詐欺、洗錢等犯行，  
15 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及其他媒體再  
16 三披露，相關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  
17 騙之知識，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  
18 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  
19 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佐以被  
20 告並非年幼無知、智識淺薄或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對於個人  
21 之金融帳戶具有專屬性及重要性自不能委為不知，益徵其主  
22 觀上至少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27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3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5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7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8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0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  
11 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2 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  
13 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14 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  
15 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存)款 日期	匯(存)款 地點	匯(存)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皆仁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陳皆仁，佯稱：有冰箱要出售云云，使陳皆仁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3日	高雄市左營區	1萬5000元
2	林家君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給林家君，佯稱：可免費領取玩具大禮包云云，使林家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存款。	113年2月4日	臺中市北屯區	9萬9987元、2萬9985元